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20〕6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教学质量提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0年本科教学质量提高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0年本科教学质量提高项目申报范围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陇南师专、定西师专）。项目主要包括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青年教师成才奖等。

二、推荐名额

教学名师每校推荐2名，教学团队每校推荐2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每校推荐1个，由学校择优推荐，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确定。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青年教师成才奖申报限额见附件，由学校组织评审，报省教育厅审核确定。

三、申报要求

2020年本科教学质量提高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推荐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等，其中，“推荐汇总表”中的“网评网址”要具体到各项目，点击后要直接进入该申报项目的网页界面，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各高校在校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项目，申报项目须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务必于4月29日前，根据各个项目指南要求，以正式公文形式将1份项目申报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同时将电子版（电子版命名格式：学校名称+项目名称）发送至443105039@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四、网站建设及要求

本次评审将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终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网站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高校要在学校官方网站首页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提高项目”为标题的专门网页，网页下设每个项目相应的子栏目。其中，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青年教师成才奖项目不做网站。

（二）每个具体项目网评网站材料要符合申报书中的具体要求，且必须与上报教育厅纸质材料完全一致。每个具体项目网站栏目必须包含项目申报书和申报书中列出的各项支撑材料内容。

（三）各校所建网站兼容性要高，必须确保网站能够通过常规浏览器（IE、360等）在外网打开，所建网站评审期间要保持畅通。

(四) 凡因学校申报材料没有按时上网或因网站故障无法参评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五、其他事项

请各高校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填写《2020年本科教学质量提高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6)，管理项目网站，提交本校申报材料。各高校务必于4月17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传真至0931—8820233，同时发送电子版至443105039@qq.com。

所有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联系人：秦煜世 联系电话：0931-8823430

邮 箱：443105039@qq.com

- 附件：1. 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名师申报指南(2020)
2. 甘肃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团队申报指南(2020)
3. 甘肃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指南(2020)
4.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指南(2020)
5.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申报指南(2020)
6. 2020年本科教学质量提高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